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318號

被告 吳俊賢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賢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3段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43號前，欲左轉往文化路方向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打方向燈，貿然欲跨越雙黃線左轉行駛，適同向後方有陳芊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與之發生碰撞後人車倒地，陳芊樺因而受有右手部、右大腿部及左膝部擦傷併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芊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已經上救護車又跳下來，現場沒感覺她有受傷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芊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未打方向燈，貿

01

		然欲跨越雙黃線左轉行駛，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車損照片14張、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暨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1份	證明本案發生車禍之經過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
過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，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